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5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05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 245 名。
-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5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 (二) 105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 105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5 學年度操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它單位獎學金者，請勿重複申領。
-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校公文。
 - (二) 申請清單。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
E-mail：dsfmoe@mail.moe.gov.tw
 - (三) 本會 105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請填寫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 (四)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五) 該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 (六)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5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 五、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另本會魯班計畫獎學金可遴選六名學生送件。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六、本會 105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函送本基金會，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6）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105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110	魯班計畫獎學金	<p>一、申請對象： 高中職二、三年級土木及建築相關科別學生(含建築科、土木工程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實用技能學程)。前述申請對象，本會以申請者在校修習之課程作為認定標準。</p> <p>二、申請條件： (一)我國籍並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以低收入戶者優先。 (二)成績標準： 1、學業(智育)：105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2、德行(德育)：105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80分(含)以上。 3、體育：105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 4、其他： (1)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再申領。 (2)如學業(智育)、德行(德育)、體育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而有其它原故，可檢附班級導師、輔導老師之推薦函(推薦函請詳述原因)。 (3)為培育學生未來就業相關技能，捐贈單位(旺英基金會)將安排短期暑假參訪2天1夜(高二升高三之暑假)並酌予支付津貼，參訪場所為新北市新店區，可安排臺北、新北、桃園、基隆以外之得獎學生住宿及返鄉一趟車資，建議得獎學生參與該項參訪並完成考核程序(考核項目包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以利未來獎學金之考核及申請。 (4)得獎學生如於畢業後2年內考取就讀科系相關證照(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旺英基金會申請獎金：乙級證照為2萬元，甲級證照為2萬元。</p> <p>三、獎學金金額及撥付方式：獎學金每學年金額為4萬元，採學期撥付制，本會與旺英基金會共同審核得獎學生名單，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學金2萬元，另於第一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由就讀學校將學生成績單函送本會，俟審核通過後再撥付獎學金2萬元。如成績未達標準請檢附推薦函並詳述原因供本會參考，本會將視實際情況酌減獎學金，以符獎學金公平發放原則。</p>	40,000	50

B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0,000	1
BA047	熊德輝女士獎學金	法律系	12,000	1
BA054	鄒達智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55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56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60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A064	紀念林蔭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福建平潭優先	20,000	1
BA065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B074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	20,000	16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BB078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2

BB079	財團法人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 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公益團體(NPO)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僅獎勵以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志工作者，各類公益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臺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其105學年度學業、德行平均成績各80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碩博士生 40,000	10
			大專院校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32,000	30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或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大專校院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 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B108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 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 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BB110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高中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BB111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 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BB023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其次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B11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得為75分以上。	12,000	2
BB114	侯德居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	設籍嘉義縣之高中以上(不含高職、五專)成績優異之清寒學生，具低收入戶者優先。	高中30,000	5
			大學50,000	3
105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AB075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東海大學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